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公 报

2024

第四号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四号  
(总第79号)

## 目 录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张明新 (11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张富强 等5人职务的议案 .....	(1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免去王永记同志行政 职务的议案 .....	(1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高沛霖等4名同志 行政职务的议案 .....	(121)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张鹏飞等9名 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	(1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电梯安全 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	(122)
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122)
关于《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 起草说明 .....	(128)
关于《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初审 情况的报告 .....	刘建国 (130)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131)
关于《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 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张四光 (134)
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霍永军 (136)
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步审查报告 .....	(140)
关于平顶山市2023年财政决算和2024年1-6月份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宁建平 (142)
关于2023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的审计报告 .....	李自军 (149)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467000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第 79 号)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 的报告 .....	(1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专项 工作报告 .....	丁少革 (155)
关于全市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59)
关于检查《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的报告 .....	徐延杰 (162)
关于《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张四光 (165)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165)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168)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9)

主办单位：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楼  
邮政编码：467000

#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8月19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对《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制定《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生动实践，也是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回应社会关切的有力举措，对强化电梯质量安全监管、筑牢电梯安全防线具有重要意义。今天会议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大家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很强，符合我市实际。会后，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认真研究、积极吸纳，进一步修改完善，使其更加精准、具体、完备，切实提高这一地方性法规的质量。同时，根据《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规程》有关要求，做好向省人大常委会上报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二审的相关工作，确保第二次审议顺利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6月26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将审议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市征求意见。8月9日，法制委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审议修改稿。8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经请示市委同意后，提交本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获得通过。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才能正式实施。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抓紧准备有关报批资料，积极做好各种对接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稳步向好的态势。针对存在的企业创新活力有待激发、就业形势依然严峻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引导树立长期向好的预期，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要壮大民营经济，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增强政策精准供给，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守牢财政金融安全底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表决通过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审计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审计重点，强化审计整改，审计监督实效得到了进一步提高。针对预算编制科学性、精细化不足，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基层“三保”压力较大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坚持预算法定，科学安排支持项目，增强基层财政“造血”能力，增强重点领域项目财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管好“钱袋子”，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涉侨法律政策，在维护侨益、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针对侨务工作中存在的相关单位合作协调力度不足、服务举措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持续深化侨务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健全“大侨务”工作格局，凝聚侨心侨力，同心共谋发展，持续增强我市侨界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扎实推进新时代侨务工作，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侨界力量。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检查《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对我市养老工

作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加快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切实增进老年人福祉，推动养老服务各项重点工作得到较好落实，取得阶段性成效。针对养老服务建设规划相对滞后、财政资金投入与需求缺口较大、养老服务专业化程度不高等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要深入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壮大服务队伍、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这次对我市养老工作开展的专题询问，是一次高质量的专题询问，问出了群众关切、答出了责任担当、测出了民心民意，体现了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的工作理念，达到了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解决问题的目的。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下面，就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市各级人大要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全会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历史性成就，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意

义，始终坚定信心决心；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始终保持正确方向；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任务举措，始终恪守职责使命，立足人大职能定位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一体学习把握、一体研究谋划、一体推进落实，引领带动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一是抓好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人大线上线下各类平台阵地、媒体载体，广泛宣传全会精神，迅速凝聚全市各级人大和人大的智慧力量，厚植广大人民群众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落实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的政治基础、社会基础、民意基础。二是抓好任务分解，结合人大实际深入研究，对陈向平书记在市委全会讲话中安排部署的“10个方面重点任务”，有针对性地进行分解，并调整纳入人大“一要点四计划”，落实到人大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各项工作职能中，按照职责划分，通过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进行监督推动落实。三是抓好重点落实，对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的、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关改革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或重大项目，形成人大近期和今后一个时间段的重点监督议题，组成工作专班跟踪监督，全力助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重点攻坚任务落实见效。

## 二、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大局，推动人大工作更好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人大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人大履职担当的关键所在。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各项重点履职工作推进有序、成效显著，得到了市委高度评价，一些工作还被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下一步，我们要持续提高立法质量，围绕中心加强立法工作，完善立法工

作机制，认真做好《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二审准备和立法调研工作，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护航平顶山高质量发展。要持续增强监督实效，突出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开展好关于我市粮食安全、城市安全发展、和美乡村建设、交通建设“1236”战略实施情况的专题调研，组织好优化营商环境的专项监督，切实做到市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监督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要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全力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 三、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广泛凝聚智慧力量

近年来，全市各级人大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探索建立了“示范点建在产业链上、代表聚在产业链上、问题解决在产业链上、作用发挥在产业链上”的“全链模式”，形成了“大门常开、代表常在、群众常来、问题常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新常态。今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在这个重要节点，总结历史经验，坚定制度自信，对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具有重要意义。全市各级人大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宣传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文化底蕴、特点优势、功效作用，讲好人大故事、讲好民主故事、讲好法治故事、讲好代表故事，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深入人心，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更加深入人心。要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在开展“为人民履职、为鹰城添彩·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中，要有针对性地组织代表参加立法、监督、视察调研等活动，进一步发挥相关领域代表的专业特长和优势，打造更多具有鹰城辨识度的代表工作品牌。

#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张富强等 5 人职务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4〕335 号、平组干〔2024〕345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任命：**

张富强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恒昌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史长现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建军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席新利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8 月 14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免去王永记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河南省委豫干文〔2024〕574 号文件，现提请免去：

王永记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2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高沛霖等 4 名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党组豫环党〔2024〕99 号和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4〕96 号、97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高沛霖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免去：

马建明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黄建军的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史长现的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12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免去张鹏飞等 9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平公局〔2023〕9 号、平公局〔2023〕18 号、平组干〔2024〕11 号、平组干〔2024〕238 号、平检文〔2024〕47 号、平检文〔2024〕70 号、平检文〔2024〕137 号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现提请免去：

张鹏飞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梁胜涛、康鸿祥、卢风欣、饶爱兰、周龙伟、张永生、董新旺、张定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8 月 5 日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已经 2024 年 6 月 27 日市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附件：关于《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9 日

## 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建设与生产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预防

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电梯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安全管理等，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梯，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和杂物电梯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个人或者单个家庭自用电梯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

一、预防为主，权责明确、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电梯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电梯机房、井道、底坑等土建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电梯选型、配置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在电梯移交前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职责。

发展改革、教育体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增强公众的电梯安全意识。

学校、幼儿园应当将电梯安全知识纳入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增强学生、幼儿安全文明使用电梯的意识。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引导社会公众正确使用电梯。

**第七条** 电梯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提供电梯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咨询等服务，收集、发布电梯主要零部件、维护保养工时参考价格等行业信息，促进行业规范经营和有序竞争。

**第八条** 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创新保险机制，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发挥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促进电梯使用管

理和维护保养水平提升。

## 第二章 建设与生产

**第九条** 电梯机房、井道、底坑、通道等土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电梯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设计规范。禁止在电梯井道内使用石棉等危害健康的建筑材料。

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应急救援、消防、无障碍通行等需要。

电梯安装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土建施工、监理、电梯制造、安装等单位对涉及电梯安装施工的土建工程进行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电梯安装施工。

电梯土建工程防渗漏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五年。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电梯制造、安装等资料和监督检验报告移交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安装电梯的机房内安装空气调节器，并在电梯投入使用前采取措施实现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通信信号有效覆盖。

鼓励在用电梯使用单位在电梯机房内采取空气调节等环境温度控制措施。逐步推进在用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内通信信号有效覆盖。

鼓励建设单位为新安装乘客电梯配备具有运行参数采集、网络远程传输、自动报警等功能的远程监测装置，并按要求接入电梯安全信息化系统。

**第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电梯安全运行必需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协助排除电梯故障；

（二）对电梯安全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进行

跟踪调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三）因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电梯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应当立即停止制造、主动召回，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书面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不得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障碍；

（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调取电梯运行参数和故障记录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制造单位对安装、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受委托单位不得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

原制造单位已经注销或者不再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电梯产权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许可资质的生产单位实施改造、修理。受委托单位对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第十三条** 禁止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合格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

**第十四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供便利。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安排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事项，为其筹集资金提供必要支持。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制定方案并实施，确保新增工程结构、井道、底坑和救援通道等符合规定。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指实际行使电梯

使用管理权的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电梯使用单位：

（一）新安装未移交所有权人的，项目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

（二）单一产权且自行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是使用单位；

（三）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管理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

（四）出租房屋内安装的电梯或者出租电梯的，出租单位是使用单位，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五）属于共有产权的，共有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保养单位、专业公司等管理电梯的，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共有人未委托的，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除上述情形之外无法确定使用单位的，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确定使用单位，或者由电梯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使用单位责任。

**第十六条** 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按照规定设置电梯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台账和安全技术档案；

（二）制定电梯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三）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和救援电话、电梯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标志、应急救援标识、投诉电话等；

（四）组织电梯日常检查，保持电梯机房、轿厢、井道、底坑等环境卫生清洁；

（五）对电梯维护保养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和确认，配合做好现场安全工作；

(六) 引导和监督乘用人安全、正确乘用电梯，及时劝阻、制止非正常使用电梯行为；

(七) 按照规定申报定期检验、开展自行检测或者委托电梯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时整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

(八) 电梯停用的，应当及时公示停用原因，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识，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电梯拟停用一年以上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停用手续；

(九)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发生变更的，原使用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主动移交至现电梯使用单位，并配合现电梯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为电梯配置备用电源、紧急报警装置、应急照明等停电应急设施设备，并保持安全运行，鼓励设置电梯双回路供电系统。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宾馆、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共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应当配置具有图像采集功能的电梯安全运行监控系统。监控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十日。

**第十九条** 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 (一) 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 (二) 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三) 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的情形。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法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的，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

废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电梯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住宅小区的电梯依法进行更新、改造、修理，其费用的筹集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一) 已建立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

(二) 未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业主对费用承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三) 对费用筹集、整改方案等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电梯使用单位、业主代表共同商议，确定费用筹集方案和电梯更新、改造、修理方案。

**第二十一条** 电梯乘用人应当遵守电梯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的要求，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 乘用明示停止使用或者正在施工的电梯；

(二) 在电梯轿厢内嬉戏、打闹、蹦跳，倚靠电梯门，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上攀爬、逆行以及在其出入口滞留；

(三) 用乘客电梯运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

(四) 拆除、损坏电梯的零部件、通话报警装置、附属设施、安全注意事项或者电梯安全相关标志、标识等；

(五) 采用扒撬等非安全手段强行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六) 超过额定载荷使用电梯；

(七)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携带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乘坐电梯；

(八) 未采取安全防护、防洒漏措施运送装修材料以及家具、电器等易造成电梯损坏的物品；

- (九) 非紧急状态下使用紧急停止装置;
- (十)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

#### 第四章 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开展电梯维护保养业务的,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将资质证书、办公地点、负责人、设备情况、作业人员证书、应急救援电话等内容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电梯维护保养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
- (二) 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具有相应资格,在维护保养现场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三) 公开维护保养项目、内容、时间、责任人以及执行标准、质量目标等信息;
- (四) 监督维护保养人员严格落实工作质量要求,确保维护保养记录完整、真实并经电梯使用单位电梯安全员确认;
- (五) 做好应急救援和故障处置记录,如实记载应急救援和故障处置等情况,记录至少保存四年;
- (六) 除不可抗力外,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急救援电话应当保持即时有效应答;接到乘客被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出维护保养人员实施救援,电梯位于城市建成区的,电梯维护保养人员应当在三十分钟内到达现场;电梯位于城市建成区外其他区域的,应当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 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发现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检测以

及检验不合格、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梯的,及时向所在地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八) 更换的电梯零部件应当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属安全保护装置的还应当具有型式试验证明;

(九) 不得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不得取消电梯安全保护功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十) 不得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

(十一) 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不少于二人,电梯维护保养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

(十二) 按规定需要留存视频或照片等见证资料的,见证资料至少保存一年备查;

(十三)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确保从事检验、检测的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执业注册;
- (二) 在本市首次开展检验、检测业务的,应当在本市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将资质证书、办公地点、负责人、设备情况、作业人员证书等内容书面告知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三) 检验机构不得在本市同时承担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传递、报告或者公示电梯检测信息;
- (四)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检验、检测工作,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同时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五）开展检验、检测时，有音像记录档案要求的，严格按照检验、检测规则执行；

（六）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等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发现电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在隐患消除前停止使用，并立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

（一）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二）检验不合格，或者检测存在较严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三）超过检验、检测有效期仍继续使用的；

（四）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禁止使用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电梯的生产、经营、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下列电梯使用单位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一）公众聚集场所以及重大活动场所；

（二）近二年使用的电梯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

（四）额定速度不小于3米/秒的高速电梯；

（五）使用总量在五十台以上的；

（六）故障频率高或者投诉多的；

（七）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八）其他需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汇集电梯运行监测、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数据，实现电梯基础信息查询、运行状态监测、故障预警、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第二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质量安全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对电梯生产、使用、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并记入安全信用档案。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风险提示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模事故公示制度，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组织调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对危害电梯安全的行为或者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四款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障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受委托单位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合格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零部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电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下列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时限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采用技术手段，限制、干扰电梯正常使用或者取消电梯安全保护功能，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十项规定，将维护保养业务转包或者以授权、委托、挂靠等方式变相转包的。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安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依据本条例做好本辖区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

# 关于《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 起草说明

## 一、立法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电梯作为日常工作和生活不可或缺的乘行工具，每年以 20% 的速度迅速增长，与此同时，使用超过十五年的老旧电梯和“三无”电梯也在与日

俱增，电梯安全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由于电梯使用不当、维保不到位、安全责任未落实等原因，电梯安全故障、事故时有发生，电梯的安全运行已成为事关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民生问题，社会公众对安全乘梯、放心乘梯的呼声越来越高，

亟需通过立法予以规范。

## 二、制定思路和依据

在《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制定过程中，秉承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增强《条例（草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起草，同时借鉴、吸收了宁波、绍兴、南阳等城市电梯管理方面的立法经验。

## 三、制定过程

按照立法程序，《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被市人大常委会列为我市 2024 年度地方性法规报批项目。根据工作方案安排，市市场监管局组织起草了《条例（草案）》并报送市政府审查。按照相关规定，市司法局就《条例（草案）》有关内容征求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等意见建议，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外，市司法局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组织召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事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河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技术研究院平顶山分院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审查论证会，对有关内容进行分析讨论和协商研判。通过对条文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把关并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条例（草案）》。

##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关于立法目的与安全管理职责。**明确了立法依据、适用范围、立法原则及相关部门职责等。规定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管理工作。

**（二）关于建设与生产。**明确了电梯选型配置的建设要求，细化电梯制造单位安全管理义务。规定电梯选型、配置应当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应，满足电梯正常使用和安全、应急救援、消防、无障碍通行等需要。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依法取得相应许可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制造单位对安装、改造、修理后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

**（三）关于使用管理。**明确了电梯使用单位及其安全主体责任，进行电梯检验或者安全评估的情形。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是电梯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对电梯的使用安全负责。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故障频率高、影响正常使用，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进行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四）关于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明确了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义务，细化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具体工作要求。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五）关于监督管理。**明确重点监督检查的电梯范围，将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电梯、使用年限超过十五年的电梯、故障频率高或者投诉多的电梯等，纳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和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并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六）关于法律责任。**针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制定了处罚措施。如对电梯制造单位设置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障碍以及将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合格的零部件用于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等行为，设定了处罚。

# 关于《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平顶山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电梯数量与日俱增，使用场景愈加广泛，电梯的安全运行已成为事关人民群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民生问题。目前，全市电梯总量为23194台，且每年以20%的速度增长。虽然目前电梯运行总体态势平稳，但随着电梯数量的快速增长以及大批电梯进入老旧期，我市电梯安全管理面临较大压力。从法律层面看，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都属于特种设备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法律法规，对于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专门规定较为原则，不够具体。《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实际监管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难以纳入监管。从管理层面看，电梯生产、维保和使用等单位主体责任不够明确，义务履行不够规范，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电梯故障和安全隐患发现、排除不够及时。同时，社会公众安全乘用电梯的行为缺乏有效规范，违规使用现象较为普遍，人为损坏事件时有发生，

直接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据了解，全国各地已有不少省市陆续颁布了电梯安全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我省周口、南阳等市也相继就电梯安全管理进行了立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鉴于此，有必要依据上位法和相关技术规范，提炼总结我市电梯安全管理经验，学习借鉴外地典型做法，制定我市的电梯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对电梯的选型配置、生产、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以进一步完善电梯安全管理体系机制，提升电梯安全管理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二、初审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初审工作，积极参与起草工作，主动与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联系沟通，督促跟进立法进度。

一是制订了详细周密的《条例（草案）》立法审议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倒排任务，多次与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进行对接，开展了扎实细致的审议工作。二是认真学习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并研究借鉴了厦门市、宁波市、绍兴市、无锡市、周口市和南阳市等地先进经验。三是将《条例（草案）》文稿发送至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

表、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等征求意见。四是会同法制委、法工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提出了修改建议。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在尊重和保持《条例（草案）》基本框架、主要内容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按照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的原则，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步修改。现将《条例（草案）》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汇报如下：

#### （一）《条例（草案）》的结构和总体内容。

有委员指出，应增强《条例（草案）》结构的逻辑性、内容的简洁性。建议立足“小切口”，积极回应我市民生关切，适当压缩、精简《条例（草案）》，使其框架结构、条文设置更为合理，努力做到内容上体现地方特色、结构上不求面面俱到、功能上做到切实管用。

（二）关于应急救援。有委员指出，《条例（草案）》仅对电梯使用单位作出要求，没有对电梯应

急救援处置作出全面规定。建议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应急救援体系，运用电梯安全智慧监管服务平台，组织、指挥、协调本市电梯应急救援工作。进一步明确各方在应急处置中的职责和流程，提高救援效率。

（三）建议增加电梯广告限制性条款。有代表指出，应规范电梯广告投放标准，建议在《条例（草案）》增加“在电梯内部不得设置影响电梯安全使用的文字、图片、视频等广告，不得遮挡电梯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使用标志、应急救援标识、投诉电话等公用信息。”“在电梯内加装电子显示屏的，应当由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按照电梯改造或者修理要求施工。”

（四）建议增加关于电梯乘用人违规使用电梯的处置。《条例（草案）》中未提及电梯乘用人违规使用电梯应承担的责任。建议增加“电梯乘用人违规使用电梯的，电梯使用单位有权对其进行制止；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当事人承担。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自建住房管理，保障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宅基地上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用地、建设等管理服务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自建住房，是指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自住房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

翻建的房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农村自建住房应当坚持规划先行、集约节约、因地制宜、风貌协调、安全适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制度，统筹解决农村自建住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

入本级财政预算。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担有关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人员对农村自建住房实施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实施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乡村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中的有关事项。

乡村规划委员会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乡镇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土人才等人员组成。

乡村规划委员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民自建住房的自治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对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引导。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八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防灾减灾、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村民意愿等因素，结合宅基地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引导零

星分散居住的村民逐步向村庄集中建设区域集中。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村民自建住房，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村民自建住房选址应当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等灾害易发地段建房，严禁通过切坡方式建房。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庄规划中对村民自建住房标准作出统一安排，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纳入村庄规划。

**第十一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存量建设用地，依据村庄规划占用现状农用地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和服务工作，建立统一窗口受理、多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

**第十三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房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审核符合建房条件的，由村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日不少于七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与相关资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查。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机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村民委员会。

**第十四条** 建房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房开工申请,并提供建房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同意开工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确定建房具体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组织编制符合当地实际、体现乡土特点的农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供村民选用并提供咨询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同村庄的风貌定位,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村民自建住房可以免费选用政府提供的设计图册,也可以自行委托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

**第十六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住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施工。

村民建设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房可以选用设计图册,委托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建设三层以上或者有地下室的住房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传承本地传统民居风貌和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中的村民自建住房应当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

村民自建住房鼓励推广应用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严格执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

(二) 不得承揽未经依法审批的农村自建住房建设项目,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

(三) 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四) 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十九条** 村民自建住房工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按照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表。

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积极培育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为村民建房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违法自建住房举报制度,及时受

理和调查处理举报线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村自建住房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6月26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市人大常委会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修改，并将审议修改后的《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同时在平顶山日报和市人大网站公布，公开征询社会各界意见。8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我市反馈了修改意见。8月11日，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和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审意见，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逐条审议，并形成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8月14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关于《条例（草案）》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决定将《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名称问题

有委员指出，制定本条例旨在解决农村村民自建住房中存在的问题，本质上是对村民居住性房屋的建设进行规范和管理，《条例（草案）》标题中“农村自建房”涵盖的对象较为宽泛，建议基于“小切口”的立法原则，将“农村自建房”修改为“农村自建住房”，这样的表述较为准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也同意委员的这一建议。法制委采纳了以上意见。

##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问题

有委员指出，《条例（草案）》的适用范围，能否涵盖建制镇、城中村等区域。对此问题，法制委进行了认真研究了有关法律、法规。认为目前正在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建

制镇、城中村等区域内的居民自建住房的管理，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法制委建议，对此内容，在《条例（草案）》中不再做重复性规定。

### 三、关于村庄规划的编制问题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的（2024）1号文件精神，对村庄规划的编制不再做“齐步走”“一刀切”的硬性要求，明确指出“对没有需求、不具备条件的村庄可暂不编制规划，对个别地方此前作出的下指标、定进度等要求，要及时予以纠正”。根据这一最新规定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建议，法制委对编制村庄规划的规定进行了相应修改。

### 四、关于农村建设用地的保障问题

有委员指出，目前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资源匮乏，村民住房建设用地保障非常困难，《条例（草案）》中有关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用地保障的规定要求，各县（市）、区在实际工作中都很难落实，建议对村民住房建设用地问题，要坚持实事求是，对《条例（草案）》有关条款，按照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修改，确保规定符合实际、能够落地。经与市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法制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将宅基地的用地保障修改为“村民自建住房应当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存量建设用地”。

### 五、关于农村宅基地的有关问题

有委员指出，当前就全国来看，包括我市在内，农村宅基地问题情况复杂，供需矛盾突出，乡镇和村级组织均缺乏有效的解决办法，同时也缺乏相应的配套制度，认为目前《条例（草案）》对农村宅基地有关事项作出详细规定，条件还不太成熟，建议《条例（草案）》对此暂不做具体规定，有关工作开展可以先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待条件成熟时，对此再做规定，这样更为稳妥。法制委采纳了这一建议，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

### 六、关于村民自建住房的审批程序问题

有委员指出，村民自建住房的审批程序，应当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减轻农民负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此也提出了相同意见。法制委采纳了以上意见，在《条例（草案）》中对农村农民自建住房的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通过简化办事程序、强化政府服务职能、让群众少跑路，充分体现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办事的先进理念。

### 七、关于农村自建住房层数限制的问题

有委员指出，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层数属于村民的私权范畴，地方性法规不宜过多干涉。法制委认为，根据中央和国家有关精神，对农村村民自建住房，要在充分尊重村民自治的基础上，切实加强正向引导，倡树新风正气，建设和美乡村，切实发挥地方性法规在此方面的积极引领作用。就此问题，法制委专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了汇报，得到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充分认可。为此，法制委建议，在《条例（草案）》中仍然保留对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层数进行合理适当限制的规定。同时，法制委根据委员们意见，对照省政府有关规定，在具体文字表述上作了适当的修改。

### 八、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的建设问题

有委员指出，要不断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的培养和管理，加快建设小型施工队伍，为村民建房提供更好服务。对此，法制委认真学习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采纳了这一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了“积极培育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为村民建房提供支持”的规定。同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结合目前工作实际，经与市政府有关部门充分沟通，删除了有关要求探索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信用评价工作的规定内容。

### 九、关于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的考核问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反馈意见，并与市

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法制委认为目前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考核制度，对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的条件还不成熟。法制委建议，《条例（草案）》对此暂不做规定，待时机成熟时再做要求。

此外，法制委还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立法技术规范，对《条例（草案）》重复上位法的一些内容进行了删减，对《条例（草案）》的结构进行了优化

整合，对个别内容作了文字性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适当调整。经修改，《条例（草案）》由原来的二十七条精简为现在的二十五条。

法制委认为，经修改，形成的《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问题导向更加明确，规定内容更加聚焦，地方特色更加突出，逻辑结构更加严谨，文字表述更加简洁，实用性操作性更强，已经基本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审议修改稿，请予审议。

##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市铁路建设协调办公室主任 霍永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提速推进“两城”建设，全力以赴拼经济、抓创新、扩投资、调结构，经济运行呈现触底回升、回稳向好态势。

**（一）经济运行企稳回升。**一是主要指标逐月向好。一季度，受个别重点企业事故、产销下滑等不利因素影响叠加，我市主要指标增速全省落后。进入二季度，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凝心聚力补短板、挖潜力、强接续，推动经济在低

谷中攀升，与国省差距逐步缩小。上半年，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 3%、2.4%、6% 和 4.8%，较一季度分别提高 2.8、7.4、28.4 和 0.8 个百分点。其中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提升幅度全省最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提升幅度分别为全省第 2 和第 3。二是先行指标支撑有力。工业用电量、建筑业用电量分别增长 2.4%、23.4%；工业投资增长 24.5%，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11.9 和 6.1 个百分点。新增金融贷款 234 亿元，增速全省第 6 位，其中科技型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增长 20.7%、10.0%；普惠小微和专精特新企业贷款增长 64.7%、87.9%。

**（二）发展动能加快积蓄。**一是创新引领不断增强。以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为抓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依托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

产业技术研究院、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聚力在尼龙新材料、金属新材料、碳新材料以及智能装备制造等领域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为产业发展赋能。成功研制出全省首块8英寸碳化硅单晶晶锭，半导体关键原料技术进入国内第一方阵。二是市场活力持续提升。迭代升级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举措，明确4项86条改革举措，实行清单化管理，狠抓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成绩实现两年连升。大力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新增“四上”单位132家，经营主体总量达到43.59万户，市场信心逐步恢复。三是政策效应加快释放。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多措并举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全力争取上级资金。谋划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137个、总投资278.2亿元；争取增发国债、专项债项目92个、债券资金75.9亿元；已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5个、资金6.28亿元。

**（三）转型升级稳步推进。**一是产业链群加快培育。聚焦7群12链，梳理“一图谱六清单”，着力提升重点产业链群规模能级，装备制造、新材料产业分别增长9.0%、9.3%，尼龙新材料、新型电力（特高压输变电）装备产业集群入选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宝丰县高纯碳材料产业集群入选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二是数字化转型逐步深入。新建5G基站723个，实现了市区主城区连续覆盖、乡镇以上区域和农村热点地区、重点应用场景按需覆盖。深化工业数字化赋能，新增省级智能车间2家、智能工厂1家。三是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加快尼龙城、平煤集团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促进新能源就地就近消纳，降低企业绿电成本。新能源装机达450万千瓦，占电源总装机的比重达48%；新能源发电量32.5亿千瓦时，占比27.8%，新能源装机和发电量占比分别较2021年提升5.8、4.9个百分点。平顶山矿区瓦斯全浓度阶

梯高效利用工程入选国家示范项目，创建省级绿色工厂8家、绿色园区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2家。

**（四）市场需求持续恢复。**一是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树牢项目为王导向，滚动开展“三个一批”，坚持周调度、观摩点评、领导分包等推进机制，以高质量项目、大体量投资推动经济加速恢复。平发产业孵化新城、年产15万吨己二胺等项目建成投产，尼龙6民用丝、半导体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实施，300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82.2亿元，超序进度13.7个百分点，“三个一批”评价居全省第一方阵。二是消费潜力加快释放。出台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制造业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12条财政支持措施，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上半年限额以上单位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8.5%，高于全国、全省5.4、0.9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销售额分别增长25.5%、59.2%。三是招商引资提质增效。大力开展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基金招商，参加2024全球豫商大会、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等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227个、总投资1207亿元，引进了神马博列麦锦纶66安全气囊丝、装备式预制舱变电站研发制造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

**（五）城乡品质提档升级。**一是城市建设提质扩能。深入推进城市更新，265个老旧小区续建项目全部完工，18条溪塘治理稳步推进，新建公共充电站21座，快、慢充电桩264个，生态园北路、新华路中段、和顺路东延、东环路南延等4条道路集中通车。二是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夏粮总产量达121.67万吨，增长6.48%。秋粮播种面积345万亩，较好完成了秋粮生产任务。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拥有绿色食品161个、名特优新产品81个，居全省第1位，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5个。三是枢纽经济优势初步显现。聚力打造河南省枢纽经济先行区，平漯周高铁和焦唐、叶鲁等高速加快建

设，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全面开工，沙河复航工程已建成，呼南高铁焦洛平段、鲁山机场前期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公铁水空”综合交通体系日益成型。

**（六）民生保障持续提升。**一是**就业形势总体稳定**。组织各类招聘活动 230 场（次），上半年城镇新增就业 6.37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92.92%。二是**民生实事加快推进**。省市 20 件 42 项民生实事总体进展顺利，主城区增加停车位等 12 项提前完成年度任务，四好农村路建设等 23 项超时序进度，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1.6%，有力地支持了一大批民生实事实施。三是**风险隐患有序化解**。全市 22 个专项借款保交楼项目、9399 套交付任务全部交付，交付率 100%。积极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攻坚提升，全力做好政府债务化解等工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不少问题短板需要在下一步工作中有针对性的改进提升。一是**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与年度目标差距较大。二是**部分重点行业生产下滑**。原煤产值下降 10.1%，医药制造业增加值下降 87.8%，合计下拉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5.6 个百分点。三是**风险隐忧不容忽视**。部分县（市、区）财政减收较多，基层“三保”等方面压力依然较大。

##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各项安排部署，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奋战三季度、决胜下半年，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全力冲刺年度目标，努力交出满意答卷。重点做好 7 个方面工作。

### （一）抓好改革创新，不断激发发展动力。

一是**强化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提升省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等关键平台运行质量，全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20 家以上。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工程，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45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超过 800 家。持续开展鹰城“英才计划”，深化与中科院、西交大、上海交大等高校院所合作，争取落地一批人才培养基地和联合研发中心。全面推进省级产教融合示范区建设，完善重点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制度，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承担重点产业中试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二是**深化开发区改革**。推进各开发区发展规划编制报批，完成开发区“调规”，争创省级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持续开展产销对接会，精准对接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政策落地等各项需求，加快形成奋勇争先、错位发展的良好格局。三是**纵深推进要素市场、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降低成本。

### （二）抓好链群培育，不断提升发展质效。

一是**围绕 7 群 12 链**，持续完善“链长+专班”运行机制，建立 12 个产业链推进专班与 6 个“万人助万企”助企强链专班的常态化对接协作机制，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重点产业链加速汇集。二是**实施产业链重大项目攻坚、产业链补全、产业链创新提升和产业链融资畅通“四大行动”**，支持平煤神马集团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平高集团建设国家级装备产业园，推动舞钢公司进一步释放产能，国玺超纯、铁福来、五星新材等企业做强做优主业，成为产业链领航企业，加速打造优质企业雁阵。三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强化新型基础设施支撑，确保全年新增 5G 基站 1400 个以上。大力实施“一转带三化”行动，打造一批智能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争创全国中小企业

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数据要素赋能行动，加快平煤国家级“双跨”平台创建和平高工业互联网建设，进一步发挥数据要素在工业制造、智慧交通、文旅商贸等方面的乘数效应。

### （三）抓好“两城”建设，不断塑造发展优势。

一是大力推动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水平建设。聚焦科创核心元素和关键内容，高起点建设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炼焦煤资源绿色开发全国重点实验室等标志性科创平台，转化落地一批关键性、突破性、战略性科研成果，打造鹰城科创新名片。加快核心区路网、产教融合片区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平顶山学院双创园、生物基新材料示范线等重点项目实施，快速形成项目建设高潮。二是大力推动中国尼龙城高质量发展。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尼龙产业配套氢氨、20万吨尼龙6切片等项目投产达效，对位芳纶纤维、己二胺等18个项目下半年建成。实施高新区、叶县开发区燃气、自来水、供电特许经营权改革，加快尼龙城至叶县开发区道路建设。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工程规划建设，加大与西气东输国家管网公司对接力度，争取下半年实质开工天然气直输管网，切实降低园区用电、用气成本。三是突出“两城”互动。深化尼龙城骨干企业与科创新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聚焦碳基新材料、石墨烯基新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先进储能材料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推动在研科研项目尽快出成果。

### （四）抓好项目建设，不断积蓄发展势能。

一是用足用好政策红利。紧盯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系统深入谋划一批具有基础性、支撑性、引领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大盘子”。抢抓国家加力支持“两新”政策机遇，在做好交通运输、文旅、医疗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谋划的基础上，加大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新

增领域设备更新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项目的谋划储备力度，报送一批高质量的设备更新项目，做到“项目等资金，钱到就动工”。二是提质提效项目建设。以省“双百工程”、计划下半年开工项目为重点，加大项目攻坚调度频次力度，推动PC项目合作协议签订、尼龙66民用丝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加快推进盐穴储能储气等项目建设，确保全年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00亿元以上。抓好项目入库，认真查找新入库和在库项目少的问题原因，推动更多的企业和项目入库纳统。三是大力招引项目。盯紧产业链、龙头企业，排实招商图谱，积极参加第十五届河南投洽会、第二届河南与跨国公司合作交流等重大项目，力争在引进重大项目上有新突破。深入推进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对已签约项目做好跟踪对接，服务项目落地实施。

### （五）抓好实体经济，不断增强发展活力。

一是抓实“四上”入库。用好“准规上”企业清单、易退库企业清单、拟入库项目清单“三个清单”，动态完善新建入库、小变大入库、停产企业复工复产、企业技改扩能四本新增因素台账，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完善财务账簿等资料，积极协调解决申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确保新增“规上”企业500家。二是提振信心促消费。积极争取国、省政策性资金，全面启动消费品以旧换新系列活动，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大力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满足社区居民消费便利化、品质化需求。挖掘夜购、夜食、夜娱等消费潜力，创建一批省级夜经济集聚区。加快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努力形成集“产品销售、人才培育、创业孵化、跨境交易、网络直播”于一体的新型业态。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强化要素保障，优化产业生态，推动助企惠企模式升级、政务审批流程再造。深入实施

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行动，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向重内容、重效能转变，以良好的环境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抓好顶层设计，不断夯实发展支撑。**

一是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全面推进规划思路前期工作，加快构建由规划纲要、重点专项规划和行业规划组成的“十五五”规划体系。开展相关前期课题研究，进一步完善“十五五”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工程项目，年底前形成“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二是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印发实施《平顶山市融入郑州都市圈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规划》，深化与郑州、洛阳、许昌等都市圈城市合作，全面推进产业协同、科技创新、交通一体、基础设施、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六个一体化，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

**（七）守牢安全稳定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9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万人。

高质量推进重点民生实事，争取进入全省先进地市行列。精准落实社会救助、托养照护、集中供养等措施，切实兜好生活底线。坚决扛起耕地保护政治责任，不断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切实抓好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供应，提前做好今冬供暖季保暖保供准备工作。强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抓实防汛各项工作措施，保障好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坚决守住“三保”底线。同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持续提振发展信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当前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保持经济增长任务艰巨，实现全年预期目标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面提振精气神、奋力冲刺下半程，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平顶山市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初步审查报告

（2024 年 8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8月6日，市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市发展改革委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顶山市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进行了初步审查。会前，财政经济委员会书面听取了部分县（市、区）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汇报；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等部门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及相

关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报，了解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推动工作的建议。8月14日，财政经济委员会将初审情况向第20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同意将《报告》及初审情况报告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及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任务，以拼的劲头、抢的状态、实的作风，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呈现企稳回升、稳步向好的态势。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预期偏弱，有效需求仍然不足；企业创新活力有待激发，新旧动能转换步伐仍需加快；部分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部分县（市、区）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突出，营商环境仍需优化；财政增收乏力，“三保”支出压力较大；就业形势依然严峻，政府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不容忽视。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为更好完成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要着力稳定经济运行。**进一步稳预期提信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要加力增效，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着力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完善经济治理方式和法治化手段，引导树立长期向好的预期。进一步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聚焦新基建、高技术产业和民生领域短板弱项，加强项目

谋划储备，优化投资结构，完善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机制，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进一步释放消费潜能，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提升消费能力，加快消费提质升级，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消费场景，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二要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过剩产能兼并重组，实施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推进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加快在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领域布局，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高效协同的创新体系，聚焦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需求，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形成新质生产力。强化要素支撑保障，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现代产业、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

**三要着力壮大民营经济。**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大力破除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确保民营企业与其他所有制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最大限度减少审批事项和环节，减少不必要的涉企监督检查，加大政府拖欠账款清欠力度，规范税费征管，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围绕企业需求增强政策精准供给，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协调性，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民营经济促进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加强金

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要着力惠民生防风险。**要坚持把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引导转变就业观念，提高技能培训的精准性、有效性，积极拓展就业新形态新模式，有效缓解就业难的问题。健

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聚焦公共服务领域突出短板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和质量。守牢财政金融安全底线，妥善化解政府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加强金融安全监管，切实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落实好房地产支持政策，促进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财政决算 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 宁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全市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7127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2%，同比增长 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878805 万元；支出完成 42459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3%，同比增长 2.1%，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1125569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507279 万元，支出总计 5878805 万元。

#####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4332 万元，为预算的 105.5%，同比增长 15.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一般债券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504397 万元；支出完成 10799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2.9%，同比增长 13.6%（主要是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长较多），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 201666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222786 万元，支出总计 1504397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91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7%，同比下降 30.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收入总计 3126596 万元；支出完成 1724031 万元，

为调整预算的 66.4%，同比增长 14.8%（主要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多），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531809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870756 万元，支出总计 3126596 万元。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1000 万元，为预算的 52.9%，同比增长 81.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调入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收入总计 619570 万元；支出完成 3362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3%，同比增长 36.8%（主要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增长较多），加上上解上级、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85469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197810 万元，支出总计 619570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9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4.2%，同比下降 67.3%（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下降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6814 万元；支出完成 299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8.4%，同比下降 28.8%（主要是上年同期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较多），加上调出资金 1685 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 2134 万元，支出总计 6814 万元。

#### 2.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上级补助 47 万元，上年结余 12 万元，收入总计 59 万元；支出完成 4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12 万元，支出总计 59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17461 万

元，为预算的 106.2%，同比增长 7.7%，加上上年结余 1021640 万元，总计 2339101 万元；支出完成 1249038 万元，为预算的 110.2%，同比增长 15.9%。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8423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090063 万元。

##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4898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25%（主要是 2023 年汝州市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外，其他社保基金由市级统筹编报），加上上年结余 618121 万元，总计 1743019 万元；支出完成 1085947 万元，为预算的 107%，同比增长 33%（主要是 2023 年汝州市除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外，其他社保基金由市级统筹编报）。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8951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57072 万元。

###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历年财税体制改革产生的税收返还基数）和转移支付总计 2326345 万元，为预算的 148%，同比增长 6.1%；上级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61096 万元，为预算的 199%，同比下降 1.9%。上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教育、社保、医疗、农林水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602448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574513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602793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54360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46658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5996949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 （七）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6672万元，为预算的96.6%，同比增长0.4%，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118545万元；支出完成5365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61.2%，同比下降9.3%，加上上解等支出30865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34030万元，支出总计118545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119328万元；支出完成70058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4.2%，同比增长94.9%，加上上解等支出22896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13187万元，支出总计106141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85万元；支出完成22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63万元，支出总计85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272万元，为预算的99%，加上上年结余5487万元，总计7759万元；支出完成1798万元，为预算的112%。收支相抵，当年结余474万元，年终滚存结余5961万元。

####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232302万元，截至2023年底，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债务余额228399万元，低于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 （八）高新区财政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0716万元，为预算的101.2%，同比增长6.6%，加上转移支付等，收入总计68615万元；支出完成40677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6.9%，同比增长3.9%，加上上解等支出26631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1307万元，支出总计68615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高新区不编制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28136万元；支出完成20319万元，为调整预算的83.3%，同比下降32.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较多），加上上解等支出3747万元，按照规定结转下年4070万元，支出总计28136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年初未安排，执行中增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等，收入总计95万元；调出资金95万元，支出总计95万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90万元，为预算的88.2%，加上上年结余3967万元，总计5457万元；支出完成1266万元，为预算的116.6%。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24万元，年终滚存结余4191万元。

####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169306万元，截至2023年底，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165972万元，低于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 二、2023年支出政策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

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推动全市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

### （一）精准施策，助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一是加大政府投资力度。争取专项债券资金1054800万元，同比增长18%，支持我市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146个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二是促进消费加快恢复。落实资金4861万元，发放“爱心消费券”16万余张。筹措资金800万元，支持开展促消费活动，带动社会消费12443万元。发放契税补贴、购房补贴13876万元，有效激发购房消费活力。三是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全市新增减税降费205201万元，用“真金白银”帮助市场主体纾困减负。用好应急还贷周转资金池，为97家企业周转资金160177万元，帮助企业节约财务成本2803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排名全省第6位，成功迈进全省第一方阵。

### （二）创新引领，不断增强产业发展动能

一是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全市科技支出完成141767万元，同比增长49.6%，增幅居全省第2位，超额完成省定19%的增长目标。争取省级建设补助资金25000万元，专项用于尧山实验室开办及研发费用相关支出。落实资金7483万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科技创新奖励、实施鹰城英才计划等。落实资金1000万元，支持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挂牌运行。二是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落实资金98339万元，大力支持中国尼龙城建设，推动尼龙新材料产业集群做大做强。落实资金11176万元，支持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三是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投作用。成功设立总规模200亿元的尼龙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绿色产业投资基金，举办中国尼龙产业发展大会政府投资基金尼龙产

业专题路演会，搭建产融对接平台推动资本招商，目前市级拟投资项目和储备项目7个，支持我市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发展。

### （三）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一是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落实资金49349万元，支持平煤大道、龙翔大道西延、平叶快速通道等交通路网建设。落实资金73404万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湛河治理工程，不断改善人居环境。落实资金2200万元，支持燃气、热力、自来水管网建设，水气暖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落实资金11488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和公交车购置，保障公交行业健康发展。二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资金125728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其中用于产业发展73014万元，占比58.1%。我市连续6年获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优秀”等次。落实资金114544万元，用于发放各类农业补贴、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农业保险政策等。落实资金87925万元，用于支持水利设施建设、和美乡村建设和农村公益事业奖补项目等，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四）以人为本，持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全市民生支出完成29093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近七成，重点民生实事保障有力。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的优先顺序，工资等“三保”支出得到较好保障。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资金19394万元，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技能培训补贴等，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落实贴息资金2440万元，引导金融机构发放创业担保贷款87835万元，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首届河南省技能人才高

地建设工作先进集体。三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全市教育支出完成781922万元，同比增长11.5%，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四是助推卫生事业发展。落实资金250651万元，用于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城乡医疗救助。落实资金54921万元，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等。五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资金251943万元，用于提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支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改革。落实资金121043万元，用于城乡计生家庭奖励、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等。六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落实资金12740万元，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及省、市运会举办等。七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落实资金94093万元，支持我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及林业生态建设。

#### （五）注重效能，着力提升财政治理水平

一是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不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在2023年度预算管理一体化应用考核工作中位居全省第一位。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选取3个部门和交通、农业、社保、教育等领域的14个项目，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在全省2023年度市级财政部门绩效考核工作中，我市考核结果为“优”。二是推进分领域事权责任划分改革。研究出台我市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科学合理界定相关领域的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三是强化地方债务管理。将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纳入预算管理，政府法定债务余额持续保持在省定债务限额之内。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市整体完成2023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四是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

全市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资金248235万元，惠及群众157万人，顺利完成“一卡通”省定任务，被评为全省先进。五是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操作指南》，首次实现我市市级国有资本全部纳入产权登记管理范围。

2023年预算执行总体较好，但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县（市、区）财力紧张，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房地产市场不稳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不容乐观；有的县（市、区）债务风险突出，化债任务较重；有些部门绩效管理意识尚未树牢，绩效目标不全面、不准确、不细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过紧日子理念不强。我们将对以上问题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解决。

### 三、2024年1-6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依法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 （一）1-6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228350万元，为预算的48.4%，同比下降13.2%（主要是汝州市、舞钢市、宝丰县收入下滑；中原大易和平高集团外迁；平煤部分矿区因安全事故停产，税收下滑较多）；支出完成2314548万元，为预算的57.3%，同比增长4%。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4992万元，为预算的51.5%，同比增长0.2%；支出完成591985万元，为预算的48.6%，同比增长15.9%。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5267 万元，为预算的 18.5%，同比增长 39.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支出完成 680905 万元，为预算的 33.2%，同比下降 36%（主要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较少）。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9054 万元，为预算的 9.7%，同比增长 13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支出完成 145833 万元，为预算的 20.1%，同比下降 36.7%（主要是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较少）。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实现收入；支出完成 2483 万元，为预算的 37.2%，同比下降 26.4%。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未安排，未实现收支。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53944 万元，为预算的 47.9%，同比增长 26.5%（主要是被征地农民社保费一次性收入和年初省财政一次性代扣异地就医费用于上半年确认收入）；支出完成 616188 万元，为预算的 47.6%，同比增长 10.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7502 万元，为预算的 46.7%，同比增长 23.1%（主要是年初省财政一次性代扣异地就医费用于上半年确认收入）；支出完成 524055 万元，为预算的 45.6%，同比增长 6.4%。

###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 123670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1136700 万元），已发行使用新增债券 725300 万元（一般债券 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 625300 万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36681 万

元（还本 400569 万元，付息 136112 万元）。

总体看，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政策效能，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收入方面，努力克服房地产低迷、市场需求不足等影响，采取统计监测、定期调度、分包督导等有效措施狠抓收入组织，最大限度挖潜增收，同时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为全市各项重要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支出方面，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基层“三保”、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

当前，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仍面临诸多挑战，企业经营压力较大，财政收入增长面临制约，同时“三保”、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支出压力很大，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完成全年预算需要付出艰辛努力。

###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全面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强收入统筹，规范支出管理，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实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组织财政收入。牢固树立“保收入就是保大局”意识，加强财税协同联动，强化财政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大力开展综合治税，全力

推进行业税收整治，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依托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积极培育涵养新增税源，尽快形成新的税收增长点。深入非税执收单位调研指导，拓宽非税收入渠道，确保非税收入足额上缴国库。密切关注土地市场形势，加强部门联动，通过土地推介、招商引资等多途径，将优质地块推向市场，提高土地出让金收入。

**二是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抢抓国家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专项债券规模和支持范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的政策机遇，统筹用好国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工具，加快各类资金支出进度，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府采购、贷款贴息、专项奖补等政策措施，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精准性和针对性，用政策红利释放企业“源头活水”，推动各类企业发展壮大。高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吸引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充分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三是保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大力推动中国尼龙城扩量提质、白龟湖科创新城加快成势，积极支持尧山实验室、省科学院平顶山产业技术研究院、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7大产业集群12条重点制造业产业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财政资源配置，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水平。

**四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更深层次的

“过紧日子”要求，树立“发展产业靠基金、‘三保’靠财政、社会管理动员社会力量”的理念，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坚决杜绝财政大包大揽、兜底包圆。严把支出关口，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能省的钱千方百计省下来，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办好重点民生实事。落实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等方面的补助政策，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督促县(市、区)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管理，确保基层“三保”资金按时足额支出、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五是持续增强财政治理效能。**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高质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全面提高预算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确保债务高风险县(市、区)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

**六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依法履行好财会监督主责，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继续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法违规行为，让财经纪律“长牙带刺”。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各类监督

的贯通协调。严格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规定，积极配合支持人大依法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审计局局长 李自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部署，市审计局依法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有关决议，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顽强拼搏、砥砺奋进，全市经济运行恢复向好，创新动能日益强劲，转型支撑愈发坚实，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鹰城实践迈出坚实步伐。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7.4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50.44 亿元。支出完成 107.9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28.16 亿元，年终结转 22.28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1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61.96 亿元。支出完成 33.63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42.18 亿元，年终结余 19.7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 万元，实际支出 47 万元，调出资金 12 万元，年终收支平衡。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2.49 亿元、支出完成 108.59 亿元，滚存结余 65.7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工作不够规范。2023 年批复的部门预算不够细化，部分预算项目内容未编制到具体

经济分类科目，预算刚性约束不强，25家单位在预算执行期间存在超范围列支财政资金的问题。

2. 财政资源统筹工作有待改进。一是部分以前年度结转项目再安排后执行率依然不高。2023年，对部分以前年度（2020年至2022年）未执行完毕的预算项目结转资金，进行了再安排，截至2023年12月底，再安排后项目资金执行率仍不足50%，涉及项目101个。二是追加的预算项目安排不合理。2023年，向部分单位追加的工作经费、设备采购费用，截至2023年底执行率仅为2.2%。

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高。2023年市本级3个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长期闲置在项目单位。一是1个项目因前期工作准备不足未开工，涉及资金1.52亿元。二是2个项目进度缓慢未按期完工，1.24亿元资金长期滞留项目单位，已产生利息356.84万元，由市财政垫付。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采取大数据分析核查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直一级预算单位实现了审计全覆盖。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严格。一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不到位，89家单位2023年的一般性预算支出与2022年相比未实现压减。二是5家单位无预算列支“三公”经费367.43万元。三是2家单位通过调整会计科目的方式，隐匿“三公”经费支出13.53万元；4家单位超年初预算支出“三公”经费44.26万元。

2. 部分单位落实财经纪律不够有力。一是市直部门聘用的非在编人员人数呈上升趋势，导致财政负担加重。2021年至2023年，平顶山市本级在用的非在编人员（不包括学校、医院和公安系统）分别为843人、884人、1010人，涉及财政支出分别为3019.87万元、3658.01万元、3994.67万元。二是7家单位挪用上级专项资金54.75万元用于办公经费、发放临时工工资等。三是4家单位超标准、

超范围发放津贴补贴、报销差旅费35.34万元。

### 3.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审计。

一是2023年6个县（市、区）通过“一卡通”系统违规向313名财政供养人员、129名已死亡人员发放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优抚军人事务补助等民生补助资金87.51万元。二是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县（市、区）存在村干部个人侵占集体资金、违规发放补助、公款私存等问题，涉及资金202.4万元。三是教育领域学生“营养餐不营养”。2个县（区）存在未招标将学校食堂委托餐饮公司管理、坐收坐支伙食费以及无资质公司提供配送送餐服务等问题，涉及资金37.11万元。四是虚报冒领、侵占挤占养老社保基金67.46万元。

## 二、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情况

**（一）创新驱动、科技兴省、人才强省专项审计情况。**对全市2021年以来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审核把关企业资质不够严格。将12家不符合标准的企业认定为有创新能力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将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366家企业入库。二是未按规定建立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环保“白名单”，致使现有的402家高新技术企业未享受环保免检政策和相关服务。三是因审核把关不严，向16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公司发放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150万元。四是市本级和10个县（市、区）未按规定将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省创新生态支撑专项资金、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等各类涉企补助资金1亿元拨付至企业。

**（二）灾后恢复重建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审计情况。**对市本级及5个县（市、区）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一季度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继续开展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3个县（市）

7个工程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存在项目完工后未将资产移交运营单位或项目使用中存在质量缺陷等问题。二是基本建设程序不规范，2个县（市）未按规定对11个灾后重建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三是存在市本级及2个县（市）已完工项目工程款未支付到位的问题。

**（三）红十字会系统政策落实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全市红十字会系统政策落实及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本级和1个县（市）红十字会接收距失效日期少于规定期限的食品、药品，价值141.7万元。二是4个县（市、区）红十字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部分受捐款物收支情况，涉及金额340.99万元。三是市本级和5个县（市、区）红十字会受捐款物管理不规范，存在缺少收发单据等情况，涉及金额345.8万元。

### 三、重点专项资金和民生事项审计情况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3个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县级补贴部分未到位，涉及资金169.13万元。二是市本级及7个县（市、区）向死亡人员、服刑人员126人违规发放养老保险待遇112.21万元。三是市本级及10个县（市、区）未清退死亡一年以上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账户余额，涉及255人共计471.59万元。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全市定点医院使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一是超医保限定次数支付医疗项目费用215.99万元。二是支付超标准收费部分16.2万元。三是支付重复收费部分29.07万元。

**（三）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市应急管理局和7个县（市、区）应急管理专项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5个县（市、区）低于标准向受灾群众发放冬春救助资金，累计少发39.09万元。二是1个县未按要求在2023年春节前向受灾人员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641.01万元。三是3个县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未突出重点，存在平均分配现象。

**（四）工会系统工会经费拨缴使用管理审计情况。**对市总工会和6个县（市、区）总工会工会经费拨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4个县（市）总工会欠缴上级工会经费760.36万元。二是市本级及4个县（市）93家行政事业单位（企业）欠缴本级工会经费726.36万元。三是6个县（市）总工会未及时下拨（返还）基层工会经费784.05万元。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相关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对不符合困难重度残疾人条件的人群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涉及家庭150户。二是市本级及3个区残疾人联合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情况。三是市残疾人联合会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范围，列支驻村、公务用车维护费用3.59万元。

**（六）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对全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1个县（市）未及时足额拨付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2508.34万元。二是10个县（市、区）、高新区违规向75名死亡人员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共计3.37万元。

### 四、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一）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对市属6家国有企业2022年至2023年运营情况进行审计，截至2024年7月底，6家企业共涉及账面资产总额

793.61 亿元，负债总额 453.19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340.42 亿元，利润总额 -8.18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实。3 家企业未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多计资产 4747.79 万元。2 家企业通过调整会计科目等方式，多计资产 5.04 亿元。二是有一些重大经济事项不审慎不合规，造成重大损失或损失风险。3 家企业对外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涉及资金 949.27 万元。1 家投融资企业的 10 个重大项目运行效益差；2 家投融资企业对外出借资金和提供担保，存在出借资金逾期未收回、超风险防控标准提供担保等问题，涉及资金 2.39 亿元。三是有的投融资企业仍以公益性项目建设为主，偿债能力不足，未来到期债务集中度高，存在债务逾期风险。

**（二）地方金融企业审计情况。**重点对 6 家农商行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市县两级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农商行审计方面。一是 4 个县（市、区）农商行未完成贷款政策目标。其中 2 个市（区）农商行未完成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政策目标，3 个县（区）农商行未完成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贷款政策目标。二是 2019 年后，6 个县（市、区）农商行违规办理异地贷款业务。三是 4 个县（市、区）农商行违规向空壳公司、房地产企业、环保安全违规企业、失信个人发放贷款。

2. 地方金融组织审计方面。一是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对 6 家无证经营的地方金融组织进行处理。二是 6 家小额贷款公司平均不良资产率在 90% 以上，存在较大经营风险。三是 1 家市属投资担保公司未及时进行风险排查，

向不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担保业务，形成代偿损失 1170.4 万元。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对相关行政事业性资产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础性管理工作薄弱，主要表现为资产底数不清、划转缓慢等。6 家单位新购设备等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涉及资金 120.63 万元；2 家单位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划转计入固定资产，涉及资金 239.37 万元。二是违规使用和处置资产，主要表现为未经审批出租、出借资产及租金未收回等问题，3 家单位未经审批长期租赁车辆 7 台次支出 49.94 万元；2 家单位无偿借用下属企业或单位车辆 5 台；2 家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收取房屋、土地等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62.93 万元。三是严格资产管理意识仍需加强。4 家单位未履行政府集中采购手续购买设备和服务 22.32 万元。2 家单位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34.34 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审计和 2 个县（区）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生态环保政策落实力度不足。6 个县（区）节水奖补政策未落实。5 个县（区）5 个生态保护项目推进缓慢，造成 9343.3 万元资金沉淀在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二是自然资源管理仍需加强。2 个县 12 家企业应缴未缴资源税 63.35 万元。三是违规行为有禁不止。市本级和 3 个县应封停未封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内的 22 家企业自备井，造成不当取水 32.36 万吨。3 个县取水许可指标约束力不足，18 家企事业单位超许可计划取水 4.87 万吨。

##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审计了白鹭洲国家湿地公园提档升级工程等10个市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涉及政府总投资5.74亿元，累计节约财政资金7961.14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因工程量计算错误、定额使用不合理等原因，造成10个项目工程结算价款不实，涉及资金7961.14万元。二是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4个建设项目少计建设成本1.61亿元，3个项目多计待摊费用62.29万元。三是项目资金管理不严格，存在不同建设项目之间相互调剂使用资金的情况，涉及资金3774.48万元。四是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不严格。2个项目存在先设计后勘察，使用未经审查的图纸进行施工；3个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早于市发改委批复立项时间；2个项目招标程序不规范，存在未公开招标或先开工后招标。

## 六、审计建议

**（一）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全面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保障各类专项资金支付到位，使有限的资金用到刀刃上。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同时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查处力度，针对民生资金发放领域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早发现，及早处理。

**（二）聚焦“两项任务”“十大工程”，防范化解重点领域突出风险隐患。**深入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好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健全

细化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操作规程，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履职情况的评价标准，压实生态环保责任。

**（三）增强民生政策有效性，规范民生资金管理。**继续深化社会保障领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规范运行。完善民生领域资金支出监管，切实履行好政府支出责任，加快资金结算支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审核监督，确保民生资金使用精准、安全、高效。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审计部门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将依法继续跟踪审计整改结果，详细情况将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以“两项任务”“十大工程”为牵引，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凝聚审计整改工作合力，持之以恒一体推进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和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为平顶山市开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为加强对财政决算的审查监督，按照监督法、预算法、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预算工作委员会集中时间和人员对平顶山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认真分析研究，逐表逐项审查；同时，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调研预算执行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绩效，并运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对决算（草案）进行了比对分析。在此基础上，预算监督委员会举行专门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平顶山市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点改革落实落地，推动全市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

预算监督委员会认为，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也

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化不够强；一些部门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较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县（市、区）财力紧张，基层“三保”面临较大压力；房地产市场不稳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下降严重；有的县（市、区）债务风险突出，化债任务较重；部分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有的部门单位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到位，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时有发生。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坚持预算法定，严格预算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市级统筹基建资金管理，科学安排支持项目，确保资金效益发挥。

## （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加快转移支付支出进度，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力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税源财源，增强基层财政“造血”能力。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建立健全“三保”闭环管理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 （三）增强重点领域项目财力保障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保战略，进一步优化

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完善专项资金管理，聚焦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加大区域协调发展、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投入。

#### （四）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

加强重要支出政策、基建投资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强化绩效指标设置与财政支出标准的衔接匹配。加强对绩效目标的执行监控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运行中的问题。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有效衔接。加大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力度。

#### （五）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按照预算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投资基金、担保机构、PPP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坚决禁止各种变相、违规举债和担保行为，同时要妥善安排到期债务偿还和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既真正化解风险、又能稳定发展。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少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我市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新时代侨务工作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现有华侨华人1万余人、归侨侨眷2.5万余人，其中华侨华人主要分布在美国、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英国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多数从事文化、教育、卫生等工作；有侨资企业19家，注册资本21.27亿人民币，其中侨资1.433亿美元，主要分布在钢铁、制造、新能源、销售服务等行业。本市籍人员在海外侨团担任重要职务的有10人。近年来，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市侨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侨务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密切与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联系，不断深化为侨服务各项举措，侨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 二、新时代侨务工作主要做法

#### （一）加强党的领导，着力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

一是整体谋划，体制机制改革平稳顺利。全面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在2019年我市党政机构改革中，撤销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其涉侨职能由市委统战部和市侨联履行。统战部机关设立

“侨务综合科”和“侨务事务科”，核定编制3名，加挂“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承担侨情和侨务工作调查研究，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及代表人士，联系、培养新生代代表人士，指导代表人士的授荣及身份认证，承担境内华侨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拟订涉侨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规划，参与拟订引资引智政策法规等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我市的合法权利利益。管理侨务行政事务，承办需请市领导会见重要海外代表人士的审核报批工作。市侨联承担原外侨办海外华侨华人及社团联谊等职能。进一步落实党对侨务工作的领导，有效整合侨务资源，激发涉侨部门内生动力。

**二是部门联动，全市涉侨工作有序开展。**2020年成立平顶山市侨务（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出台《侨务（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试行）》《成员单位涉侨工作职责（试行）》及《平顶山市涉侨重大事项统筹工作制度（试行）》，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涉侨工作，有效汇聚起25家侨务（海外统战）成员单位工作合力。

**三是调查摸底，全市侨情底数全面掌握。**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安排部署，成立由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组长，市委外办、市公安局、市侨联等14家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侨情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工作方案，统筹运用传统调查问卷和现代互联网，采用“全面普查+科学抽样”的方式，及时更新完善侨情信息，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侨情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为开展海外联谊和招商引资、招贤引智奠定基础。

## （二）凝聚侨心侨力，有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汇聚侨智，服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归侨侨眷参与政治生活，在全市归侨侨眷中推荐产生省人大代表2人、县级人大代表5人，市政协委员30人、县级政协委员76人，共提出议案提案

180余件，多项议案提案被政府采纳，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是发挥侨力，推动招商引资。**发挥侨界联系广泛、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独特优势，举办第五届、第六届华侨华人中原经济合作论坛，邀请32个国家2650余名海外侨胞侨领莅平参会，围绕尼龙化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我市主导产业积极宣传推介。广泛参与市委、市人民政府招商活动，邀请28名侨领侨商参与“中国侨商投资（河南）大会”，签约项目26个、签约资金210亿元。

**三是凝聚侨心，助力公益事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多渠道汇聚爱心侨企、侨界人士等各方力量，重点关注教育、医疗、民生等领域，通过助学、助医、助农，在郟县冢头捐建“南辉侨心小学”，打造“珍珠班”“乐熙奖学金”“亮点”等侨界公益品牌，累计资助贫困学生2558名、捐助困难患者7700余名，捐助资金3660余万元，为平顶山公益事业贡献侨界力量。面对新冠疫情肆虐，向海外侨团、侨社、侨胞发出倡议，广泛动员各方力量，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据不完全统计，北京丽兹行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全英河南同乡联谊会与英国河南商会、香港爱国同胞陈国威先生等企业和个人向河南、平顶山以及部分县（市、区）捐款达300余万元，捐赠物资价值33.8万元，展示了侨界人士的担当和作为。

## （三）强化思想引领，不断发展壮大海外友好力量

**一是“走出去”宣传推介。**把凝聚侨心侨力作为侨务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组成访问团先后3次出访捷克、俄罗斯、南非、坦桑尼亚、肯尼亚、法国、德国、英国，拜访捷克华人青年联合会、捷克华商联合会、欧洲华侨华人青年联合总会、中国留俄学生总会、法国亚洲文化交流协会、德国华人华侨联合会、英国中华总商会等侨团。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侨社侨团联谊交流，宣传推介我

市独特资源禀赋、历史人文特色和投资发展机遇，不断在海外培育和发展友好力量。二是“请进来”联谊交流。深化与海外侨胞的广泛联谊，举办“月是故乡明 千里共婵娟”海外侨胞中秋联谊活动，聘请 20 名侨领为海外顾问，邀请海外叶氏后裔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世界叶氏恳亲大会”活动，每年邀请刘氏后裔回乡莅平寻根祭祖。组织“海外侨胞故乡行”“知名侨商中原行”“大中原新发展·出彩中原行”走进平顶山活动，发挥历史人文、亲缘优势，让海外侨胞侨商近距离感受鹰城发展、领略鹰城文化。三是“沉下来”增进认同。选树载体抓手，组织归侨侨眷广泛参与“追梦中华·百年赤子心”全球华侨华人短视频拍摄、“千人同唱一首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等系列侨界群众活动。引进叶氏后裔捐资 1500 万元修建叶公祠、捐资 2000 万元修建叶县第六小学和叶公文化特色小镇，不断增进侨界群众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四）坚定文化自信，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一是挖掘传统文化。开展“四个一批”（一批文化专家、一批优秀文化节目、一批优秀文化艺术团队、一批优秀文化项目）文化资源摸底排查，建立“平顶山市标识性文化资源库”，入库鹰城传统文化和非遗技艺 33 类 205 项，其中国家级 5 个、省级 29 个。2022 年协办国侨办主办的“中华文化大乐园—欧洲园”活动，全方位展示中原文化。推动汝瓷博物馆被评为中国侨联“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风穴寺、叶县县衙、中华曲艺展览馆被评为河南省侨联“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二是创新华文教育。2020 年以来，平顶山市侨办创新工作手段和方法，开展“我为海外华人上网课”文化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平台作用，打造省内首家地市级华文教育基地（平顶山学院），

开设班级 67 个，各类文化课程达 47 种，累计为加拿大、南非、印尼、美国、英国的 1.5 万余名华侨华人和华裔青少年在线授课 4000 多节（次）。“我为海外华人上网课”志愿服务理论成果被中央每日汇报、侨务工作研究等刊物采用，并获得省级理论创新成果奖。2013 年至今，累计推荐 21 名教师，赴菲律宾、印尼、老挝等海外华校支教。2023 年平顶山市华文教育基地被授予“河南省华文教育特色基地”称号。三是积极宣传推介。在华文媒体“华人头条”开设官方账号，发布宣传推广平顶山市优秀传统文化的主题推文 300 余篇，累计阅读量超过 90 万人次。向海外输送优秀文艺节目，宝丰魔术《希望的田野》参加 2022 年河南省线上海外春晚，唢呐演奏、高腿曲子戏等 6 个节目参加 2022 年加拿大华人志愿服务中心线上春晚。协助《姓氏中国》第二季“寻根中原”摄制组在中华刘姓始祖苑、郟县张良故里完成取景拍摄。

#### （五）深化为侨服务，切实维护侨胞侨眷合法权益

一是融入群众连侨心。建立侨务干部直接联系重点归侨侨眷制度，成立平顶山市侨联青年委员会，大力开展“侨胞之家”“新侨驿站”等为侨服务平台创建，推动新华区前进社区等 14 个“侨胞之家”创建为省级“侨胞之家”，不断夯实为侨服务的基层力量，打通为侨服务“最后一公里”。二是惠民便民暖侨心。坚持“根据特点、适当照顾”的原则，认真落实归侨侨眷帮扶政策，对建档困难归侨侨眷进行资金帮扶，对 1969 年 12 月 31 日前回国定居并参加工作的 13 名退休归侨，每人每月发放退休生活补贴 200 元。常态化开展“暖侨行动”行动，从政治待遇、法律咨询、入学就医、组织体检、节日慰问等方面开展为侨服务 1400 余次，发放慰问品 70 万元。推行网上涉侨审批，将侨眷身份申请审核、归侨身份申请审核等涉侨政务服务事

项纳入行政审批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办理，提高侨界群众在日常办事中的便利度，共受理身份认证106项。三是依法维权凝侨心。每年四月第二周开展侨法宣传周活动，制定工作方案，深入开展侨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高校”的“三进”活动，着力营造依法护侨氛围，累计开展活动15次，印发宣传页10万余份，制作宣传版面36块。探索建立涉侨法治保障共同体，与市司法局联合成立“法律援助工作站”，与人民法院联合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依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协助侨企办理各类事项30余项，提供涉侨法律维权服务48次，追回款项700多万元，为侨商安心投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 三、当前侨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大侨务”工作格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侨务（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作还不够紧密，还未充分发挥涉侨部门、社会力量和侨界自身作用，对侨务资源的整合不够、挖掘不深，需要进一步加大涉侨单位凝聚力建设、涉侨工作机制建设，凝聚侨务工作合力。

#### （二）基层侨务工作力量有待进一步加强。

受编制等因素制约，目前大部分县（市、区）侨务干部配备偏少、流动性大，往往身兼多职，存在工作人员经验不足等情况。

（三）对新时代侨情变化认识有待进一步深化。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市自费出国定居、留学、务工等人员日益增多，侨务工作对象数量大幅增加，广大海外侨胞对中国的感情更加深厚，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日趋认同，普遍更加希望深入地参与我国对外经贸文化交流合作。

#### （四）新时代侨务工作方法有待进一步改进。

未能深层次挖掘我市丰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

源，对文化符号意义内涵的阐释和传播还不够，对外传播方式需要进一步多元化、多样化。影响和制约华文教育发展的因素仍然存在，教学资源网络化、线上授课方式方法、教学管理模式创新等仍有不足。

###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组织领导，践行大侨务理念。发挥侨务（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完善侨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促进“大侨务”机制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协同共进的侨务工作新格局。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建强侨务工作队伍，推动侨务工作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不断扩大侨务工作覆盖。

（二）深入交流走访，涵养侨务资源。建立“侨情台账”“侨智库”并进行动态更新，对代表人士、重点人物等实行跟踪服务、定期联系，全面掌握侨务资源。着力拓展新侨工作，发挥“根亲”文化资源优势，加强同海外侨胞青年一代和新华侨、留学人员及社团的联系。鼓励和引导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积极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侨界代表人士有序参加各级人大、政协，依法有效履职。

（三）强化为侨服务，凝聚侨界力量。认真贯彻落实涉侨政策法规，做好侨眷身份认证、侨生身份认证等业务。深化与司法部门的联动，发挥涉侨多元化解机制作用，切实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侨胞的根本利益。持续实施“暖侨行动”，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走访慰问，倾听意见建议，帮助解决问题，不断增强侨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弘扬传统文化，讲好“鹰城故事”。持续挖掘我市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发挥市文广旅局、市文联、市史志办、市民协等部门和协会职能作用，筛选具有“承载中华文化、富有侨的特色、广大侨胞向往、社会广泛好评”的文化场所和非遗产品，形成海外文化宣传工作矩阵，推动鹰城文化走出去，多角度讲好鹰城故事、传播好鹰城声音。

创新华文教育载体，拓展“我为海外华人上网课”志愿活动广度，加强华文教育人员培训、优化课程设置，探索打造更多的华文教育基地，继续做好外派教师工作，支持外派教师向海外华裔青少年普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

有力支持和监督下，牢牢把握“凝聚侨心侨力同圆共享中国梦”新时代侨务工作主题，紧盯“根、魂、梦”新时代侨务工作主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侨胞，践行“大侨务”理念，打造“大侨务”格局，厚植侨界服务转型发展的底气，为全市“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贡献侨界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全市新时代侨务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4年8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安排，5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玉洁带领调研组，先后深入到高新区华拓电力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新华区新新街侨胞之家等涉侨单位、侨眷活动阵地和侨务服务场所进行了实地查看，听取相关工作汇报，与侨胞、侨资企业管理人进行深入沟通交流。详细了解我市侨务工作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我市侨务工作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有华侨华人1万余人、归侨侨眷2.5万余人，主要分布在5个洲40个国家和地区；侨资企业19家，主要涉及工业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经营、新能源和商贸物流行业。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华侨权益保护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涉侨法律政策，维护侨益、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取得明显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一) 加强党的领导，夯实侨务工作基础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侨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党对侨务工作的领导，不断整合侨务资源，激发涉侨部门内生动力。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出台了《侨务（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试行）》《成员单位涉侨工作职责（试行）》等制度，成立平顶山市侨务（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分析情况，协调解决问题。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广泛凝聚共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积极宣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侨界代表培训班、爱国主义主题教育书画作品展、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引领侨界群众凝聚思想政治共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四是开展摸底调查，厘清侨情底数。采用“全面普查+科学抽样”的方式，深入开展侨情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市侨情的新情况、新变化、新特点，为开展海外联谊、招商引资、招贤引智奠定坚实基础。

## （二）汇聚侨界力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汇聚侨智，服务地方发展**。全力支持归侨侨眷参与政治生活，在全市归侨侨眷中推荐产生省、县级人大代表 7 人，市县政协委员 106 人，积极建言献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献智出力。二是**发挥侨力，推动招商引资**。举办第五届、第六届华侨华人中原经济合作论坛，邀请海外侨胞侨领参加“中国侨商投资（河南）大会”，签约项目 26 个、签约资金 210 亿元。三是**凝聚侨心，助力公益事业**。发动爱心侨企、侨界人士积极助学、助医、助农，打造“珍珠班”“乐熙奖学金”“亮晶点”等侨界公益品牌，累计资助贫困学生 2558 名、捐助困难患者 7700 余名，捐助资金 3660 余万元，为平顶山公益事业贡献侨界力量。四是**巧借侨势，开拓外贸市场**。发挥侨界联系广泛、智力密集、人才荟萃的独特优势，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本地优势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升本地企业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 （三）深化为侨服务，加大侨益保护力度

一是**提升为侨服务效能**。建立侨务干部直接联系重点归侨侨眷制度，搭建“侨胞之家”“新侨驿站”等为侨服务平台，推行网上涉侨审批，优化办事流程，提高侨界群众办事便利度。二是**保障涉侨权益落地**。落实侨务法律法规及政策，切实做好扶侨帮困，解决困难华侨实际问题；常态化开展“暖侨行动”，为侨服务 1400 余次，发放慰问品 70 万元。三是**健全涉侨维权机制**。探索建立涉侨法治保障共同体，与市司法局共建“法律援助工作站”，与人民法院联合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出台《加强新时代涉侨检察依法保护侨胞合法权益的实施意见》，协助侨企办理各类事项 30 余项。

## （四）强化思想引领，壮大海外友好力量

一是“走出去”宣传推介。组成访问团先后 3

次出访欧洲和非洲友好国家，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侨社侨团联谊交流；在华文媒体“华人头条”开设华人号，发布宣传推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主题推文，向海外输送优秀文艺节目，通过不同方式和途径对外宣传推荐平顶山。二是“请进来”**联谊交流**。深化与海外侨胞的广泛联谊，举办“月是故乡明 千里共婵娟”海外侨胞中秋联谊活动；邀请海外叶氏后裔参加叶氏恳亲大会，邀请刘氏后裔回乡莅平寻根祭祖；组织“海外侨胞故乡行”“知名侨商中原行”等活动走进平顶山，协助《姓氏中国》第二季“寻根中原”摄制组在中华刘姓始祖苑、郑县张良故里完成取景拍摄，让海外侨胞侨商近距离感受鹰城发展、领略鹰城文化。三是“沉下来”**增进认同**。开展“我为海外华人上网课”文化志愿服务活动，累计为 1.5 万余名华人华侨和华裔青少年在线授课 4000 多节（次）；组织归侨侨眷广泛参与“追梦中华·百年赤子心”全球华侨华人短视频拍摄、“千人同唱一首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展”等系列侨界群众活动，不断增进侨界群众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 二、当前侨务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侨务工作虽然取得长足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升。

一是**侨务工作重要性认识需进一步提升**。有些部门和个人对侨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侨力资源的认识不够，忽视归侨侨眷这支可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独特力量。相关单位信息共享、合作协调力度不够，相关侨务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导致侨务工作氛围不浓，侨务资源分散，各部门工作合力不能有效发挥，大侨务工作格局没有真正形成。

二是**侨务工作基础性领域需进一步夯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明确了新时代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任务，侨务部门担负

的使命更重、责任更大、任务更多，但基层侨务工作力量配置与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之间仍存在差距。受主客观因素影响，侨务资源底数没有充分摸清，不能动态掌握适时更新侨务资源数据。侨界代表人士的选拔、培养和使用还不能满足新时代侨务工作的需要。

三是侨务服务关键性措施需进一步优化。近年来，全球化和信息化进程不断加速，海外侨胞规模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是侨胞对祖国的关注和情感日益深化以及侨胞群体对联络、交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强。侨务工作者在围绕履行“三统”职责与服务中心、服务侨界群众上不能很好的与时俱进、同步衔接，服务举措不足，服务内容单一，对外传播方式不灵活；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团体开展侨务工作的方法和路径较少。

### 三、提升我市侨务工作的建议

#### （一）强化学习、提高认识，打造知侨爱侨新氛围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侨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新时代做好侨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掌握侨情的重要性，找准华侨权益保护与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不断加强和改进为侨服务，提升侨胞的获得感、满意度。二是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善于运用新媒体、新技术，采取多种方式，进一步加大对侨务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侨务知识，深入开展侨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知侨爱侨的浓厚氛围；三是强化培训，健全队伍。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大局意识强、整体素质高、侨界群众信赖的侨务干部队伍，推动侨务工作进一步向基层延伸，推动改革进一步向基层延伸，不断扩大侨务工作覆盖。

####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开创为侨服务

#### 新格局

侨务工作既是各方面团结侨胞、凝聚侨心的工作，也是各方面共同开发、运用侨务资源的工作。必须构建大侨务工作格局，强化对全市侨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侨务部门成效合作运行机制，引导全社会各方面、各部门共同参与、凝聚共识、形成合力。一是进一步摸清底数，铸牢工作基础。要加强侨情的调查研究，摸清侨情底数，掌握侨情动态信息，建立精确的侨情数据库，对我市华侨的人数、分布、构成以及侨企的数量、产业分布以及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适时更新，为侨情分析、分类施策、精准服务提供科学依据。二是充分发挥侨务（海外统战）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完善侨务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促进“大侨务”机制建设制度化、常态化，形成协同推进的侨务工作新格局。三是进一步落实党对侨务工作的领导，有效整合侨务资源，激发涉侨部门内生动力，着力形成各方参与、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侨务工作合力。

#### （三）开拓创新、多措并举，营造侨商营商新环境

一是加大扶持力度，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各有关部门要构建全流程、综合性的引进侨资侨智服务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营造侨资侨智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要着力整合资源，加强与重点侨资企业的联系，要依法依规支持侨资企业享有土地、资金、法律等相关优惠政策。二是积极排忧解难，保障企业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和河南省的助企纾困政策，积极协调解决侨资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支持帮助侨资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要切实加强侨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 （四）挖掘资源，发挥侨力，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

我市侨务资源虽然有限，但只要把有限的资源发挥好，利用好，完全可以发挥大作用，产生大效应。一是进一步积极挖掘侨务资源，重点抓好侨情普查“回头看”，掌握侨胞、侨眷的变动情况，引导侨界人士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二是以侨为桥，发展壮大对我友好力量。积极、主动加强与遍布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海

外侨胞、华人交流往来，充分发挥他们的特殊纽带作用，不断扩大朋友圈。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进一步加强海外联络联谊和海外侨团建设，多层次、多形式组织各类科技、经贸、人文交流活动，广泛凝聚侨心侨力，充分发挥侨智，更好地调动侨务资源，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侨界力量。

## 关于检查《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延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4年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我市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3月中旬启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联动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为组长、副主任徐延杰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下发了实施方案，召开了动员部署会，统一了思想认识。4月份，先后到各县（市、区）进行了检查调研；6月份，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先后到湛河区、鲁山县、宝丰县等地，对《河南省养老服务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其他县（市、区）同步开展了执法检查，提交了检查报告。

### 二、《条例》贯彻实施情况

据2023年统计，我市共有60岁及以上人口

100.4万，占常住人口的20.41%；65岁及以上人口73万，占常住人口的14.83%。从历年统计来看，这两组数据呈逐年递增趋势，表明我市已进入到中度老龄化社会。对此，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积极贯彻落实《条例》，将养老服务体系纳入重点民生实事，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工作格局。

（一）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条例》实施以来，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将养老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先后制定完善《平顶山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平顶山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关于推进平顶山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配套政策，有力推动了养老服务框架形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出台了“一揽子”配套措施，较好地保障了《条例》落地落实。

**（二）居家社区养老稳步发展。**一是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条件，2023年完成改造3000户，2024年规划改造5000户。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场所，义务开展照护技能培训、帮学助学、文化娱乐、巡访关爱等服务项目。二是**加强机构养老服务监管。**认真做好养老机构网上备案，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以评促改、以评促管，已评选三星级养老机构11家、四星级养老机构2家。三是**守好养老服务安全底线。**民政、消防、应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联合行动，开展常态化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养老机构安全发展、健康运营。

**（三）医养康养融合逐步深入。**近年来，我市出台了《关于深化医养结合促进健康养老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深度整合。截至目前，全市共有医养结合机构14家，其中公立机构6家、民办民营8家，拥有总床位3642张。全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已签约179对，初步形成了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四）养老服务保障制度落实。**一是**落实资金保障政策。**养老服务经费列入市、县两级财政预算，确保稳定的财政支持，并将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占比55%以上的资金投入发展养老事业。二是**遵守用地审批制度。**全市自然资源、住建、民政等职能部门，遵守养老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三是**加强队伍建设。**连续举办三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以来累计完成养老护理员培训8038人次。

### 三、《条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我市贯彻落实《条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落实不到位的问题，需要政

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落实。

**（一）养老服务建设规划相对滞后。**《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养老服务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检查中发现，市级层面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今年刚启动，县级层面还没有出台养老服务专项规划。

**（二）财政资金投入与养老服务需求缺口较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居家社区养老和发展机构养老，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对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给予补贴。但受经济下行、财力紧张等因素影响，各地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福彩公益金补助，同级财政安排和配套资金规模较小，制约了养老事业长足发展。

**（三）“四同步”落实还不到位。**《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明确了“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要求。第十八条规定了应当依法对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组织竣工验收。检查中发现，“四同步”落实还不到位，全市176个新规划的住宅小区中，规划有养老设施的仅有102个，占比58%，其中一些未规划养老服务设施的住宅项目也通过了竣工验收。

**（四）养老服务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农村养老服务需求大，但养老资源相对匮乏，多数农村老年人主要依靠家庭养老、邻里照料及土地养老，农村在人员、场地、设施、经费等各方面均不同程度

地存在缺口，而且有限的养老资源配置也呈现碎片化、分散化特点。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和个性化特点，但是，现有养老机构大多仅能提供简单文化娱乐和生活照料服务，不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此外，检查中还发现，一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业化运营率低，不能满足老年人就近养老需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普遍不高，有的尚未向社会开放。

**（五）养老服务专业化程度不高。**《条例》规定，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家庭、社区延伸，鼓励医疗机构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康复服务。从检查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存在“重签约、轻服务”问题，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慢性病管理、健康咨询等服务不够。此外，《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制度。目前，各地养老护理人员的补贴制度均不完善。由于工资偏低、劳动强度大、职业发展空间小、社会尊重度不高等因素，养老服务人员流动性大、专业化低，常常“招不进人、留不住人”。

**（六）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活力不足。**《条例》规定，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在检查中发现，部分县（市、区）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没有落实到位。另外，社会资本因前期投入大、运营难、回收成本周期长，顾虑较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不高。

#### 四、意见和建议

养老是国事、也是家事，是政治、也是民生。当前我市已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正处于加速上升阶段，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任务紧迫、责无旁贷。为此，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夯实养老服务根基，补齐养老服务短板，提升养老服务质效，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进一步依法落实责任。**一是各级人民

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二是坚持长远规划，高质量编制《平顶山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加快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合理布局、均衡发展。三是强力推进“四同步”要求落实，进一步抓好新建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清理移交工作。

**（二）进一步扩大服务供给。**一是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加快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同时，积极探索农村自助式、互助式养老服务。二是积极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依托，委托专业养老机构延伸提供“六助一巡一护”等居家上门服务。三是持续开展适老化改造。改善居家照护条件，并将改造范围从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四是积极改善助餐服务。做到科学选址、合理布局，不断完善助餐服务网络，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就餐需求。

**（三）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投入。建立适应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把财力更好地用在“刀刃”上。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支持社会力量加大对养老服务的投入，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二是搞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建立养老服务培训长效机制，支持大中专院校开设养老护理相关专业和课程，高质量办好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培养高素质的养老人才队伍。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一是全面落实《平顶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二是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民建公助等多种模式，激发市场主体活

力，加快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化、社会化运营，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企业。三是引导养老与家政、物业、医疗、教育等市场主体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老年疗养、老年用品生产和租赁等养老产业，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

需求。四是持续推进医养康养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探索打造“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完善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重点为失能、高龄、慢性病、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8月19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四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8月19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审议修改稿）（以下简称审议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审议修改稿问题导向明确，条款内容聚焦，实用性操作性强，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同时，有委员提出，审议修改稿第十三条规定的审批手续过于繁琐，增加了村民负担。法制委研究后认为，审议修改稿第十三条设置的审批程序，明确了村民只需要向所在地村委会提交建房申

请即可，后续所有审批手续由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就村民个人而言，不出村就可实现一次办妥。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对审议修改稿再次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表决稿。8月19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一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认为，经过审议修改，表决稿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表决稿，请予审议。

##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自建住房管理，保障农村自建住房质量安全，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宅基地上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用地、建设等管理服务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自建住房，是指村民在其宅基地上建设的自住房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的房屋。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条** 农村自建住房应当坚持规划先行、集约节约、因地制宜、风貌协调、安全适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制度，统筹解决农村自建住房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由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承担有关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人员对农村自建住房实施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实施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管。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乡村规划委员会负责审议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中的有关事项。

乡村规划委员会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乡镇有关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乡土人才等人员组成。

乡村规划委员会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村民自建住房的自治管理，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民自建住房

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村民自建住房建设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对村民建房行为进行引导。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劝阻各类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八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注重地域特色，体现乡土风情，统筹考虑乡村建设、防灾减灾、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村民意愿等因素，结合宅基地用地需求，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引导零星分散居住的村民逐步向村庄集中建设区域集中。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严格落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符合村庄规划。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区域内的村民自建住房，还应当符合相关专项规划。

村民自建住房选址应当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多发地段，合理避让山洪、滑坡、泥石流、崩塌等地质灾害危险区，不在陡坡、冲沟等灾害易发地段建房，严禁通过切坡方式建房。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庄规划中对村民自建住房标准作出统一安排，不规划建设三层以上的住房。确需建设三层以上住房的，应当征得村民委员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纳入村庄规划。

**第十一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存量建设用地，依据村庄规划占用现状

农用地建房的，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审批和服务工作，建立统一窗口受理、多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

**第十三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建房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提交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审核符合建房条件的，由村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日不少于七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签署意见，与相关资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

（二）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房屋建设管理等相关机构进行审查。涉及林业、电力、水利、交通等管理的，要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机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村民委员会。

**第十四条** 建房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房开工申请，并提供建房施工图纸、施工合同、施工人员信息、质量安全承诺书等资料。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资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经审核，符合条件同意开工建设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进行现场开工查验，确定建房具体位置。村民自建住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应当组织编制符合当地实际、体现乡土特点的农村自建住房设计图册，供村民选用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同村庄的风貌定位，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村民自建住房可以免费选用政府提供的设计图册，也可以自行委托具备设计资质的单位或者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设计图纸。

**第十六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住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施工。

村民建设不超过三层的低层住房可以选用设计图册，委托乡村建设工匠进行施工；建设三层以上或者有地下室的住房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十七条** 村民自建住房应当传承本地传统民居风貌和地域特色。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中的村民自建住房应当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营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村庄环境。

村民自建住房鼓励推广应用节能低碳、安全性好、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鼓励采用安全可靠的新型建造方式。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设工匠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严格执行农村自建住房建设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

（二）不得承揽未经依法审批的农村自建住房建设项目，不得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配件；

（三）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

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四) 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村民自建住房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十九条** 村民自建住房工程竣工后，建房村民应当按照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应当出具验收意见表。

村民自建住房通过验收后，建房村民可以依法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培养和管理制度，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

理，提升乡村建设工匠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积极培育以乡村建设工匠为主体，小型化、专业化、规范化的乡村建设服务团队，为村民建房

提供支持。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违法自建住房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和调查处理举报线索。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农村自建住房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8 月 19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平顶山市财政局局长宁建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财政决算和 2024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审计局局长李自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3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预算监督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3 年市级财政决算。

#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8月19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张富强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恒昌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史长现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黄建军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免去:

席新利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决定任命:

高沛霖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决定免去:

王永记的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马建明的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黄建军的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史长现的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 免去:

张鹏飞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梁胜涛、康鸿祥、卢风欣、饶爱兰、周龙伟、张永生、董新旺、张定的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